（上接B679）

3.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制定、废止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说明》以及制度全文《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3.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制定、废止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说明》以及制度全文《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3.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制定、废止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说明》以及制度全文《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3.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制定、废止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说明》以及制度全文《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2025年10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部分议案，将需提交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为此，公司将于2025年11月18日上午9:30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3）。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64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参加表决监事4人，分别为周建森、周天明、张晓俊、陈琳。

5.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森召集。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监事对本次会议提交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

公司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全体监事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全文承载修订《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止《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现任监事（含职工监事）的职务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自然免除。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其监督职能，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全体监事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62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十一号——新闻出版）的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出版发行业务

人民币：万元

项目	销售码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4年1-9月	2025年1-9月	增长率(%)	2024年1-9月	2025年1-9月	增长率(%)	2024年1-9月	2025年1-9月	增长率(%)	2024年1-9月	2025年1-9月	增长率
出版业务	749,906	619,575	-30.71	300,765	174,452	-42.00	243,773	128,490	-47.28	18.95	26.04	增加7.09个百分点
发行业务	339,989	149,422	-56.05	327,894	133,040	-59.43	209,119	100,915	-51.74	36.22	24.15	下降12.07个百分点

注：上年同期数根据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会计准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互联网游戏业务

（1）互联网游戏业务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推广营销费用		
	2024年1-9月	2025年1-9月	增长率(%)	2024年1-9月	2025年1-9月	增长率(%)	2024年1-9月	2025年1-9月	占本年收入比例(%)
互联网游戏业务	98,068	80,794	-17.71	29,753	26,810	-13.26	11,213	12,336	15.28

注：互联网游戏业务包含游戏业务和授权再开发业务。

（2）主要游戏业务数据

游戏名称	月末总注册用户（万户）	月活跃用户（万户）	付费用户数（万户）	游戏月流水（免税金额-万元）	ARPU（万元）	ARPPU（万元）
《列王的纷争》	23,896.09	115.50	4.06	3,916.77	0.003	0.10
《The Walking Dead: Survivors》	3,950.58	90.07	3.02	3,002.18	0.003	0.10

（月末总注册用户为期末注册用户数据；本报告期ARPU=游戏月流水/月活跃用户；ARPPU=游戏月流水/付费用户数）

注：上述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6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先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整体修订内容：全文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原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担；本次修订内容较多，对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相应调整、标点符号调整及格式的调整，本次不再逐条列示。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3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有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有权起诉股东，股东有权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有权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有权起诉股东，股东有权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有权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6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7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别股票的，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8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9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67,506,119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367,506,11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10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 除采取要约投票制度等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2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但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向本公司股东发出收购要约或者通过与股东进行协议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信息披露、权益变动、要约收购等义务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但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向本公司股东发出收购要约或者通过与股东进行协议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信息披露、权益变动、要约收购等义务的规定。
13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14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15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6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7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缴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缴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8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9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0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1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变更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2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变更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空白）

23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作出前，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三条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股东会在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方面的权限规定如下： （一）交易 本章程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构成重大交易的，应当按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规定履行审批义务；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构成或者出售行为，也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构成重大交易的，应当按照本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则履行审批义务。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则履行审批义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交易等事项，应当以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交易等事项的投资金额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则履行审批义务。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构成重大交易的，应当按照本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则履行审批义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对外担保视为公司的对外担保。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的筹备工作，并列席会议。公司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向公司股东提供股东会会议资料，包括股东会拟讨论事项的相关材料、董事会的决策意见等。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4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缴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缴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5	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与公司业务无关的名义或者利用公司名义进行营利活动；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要求。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6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